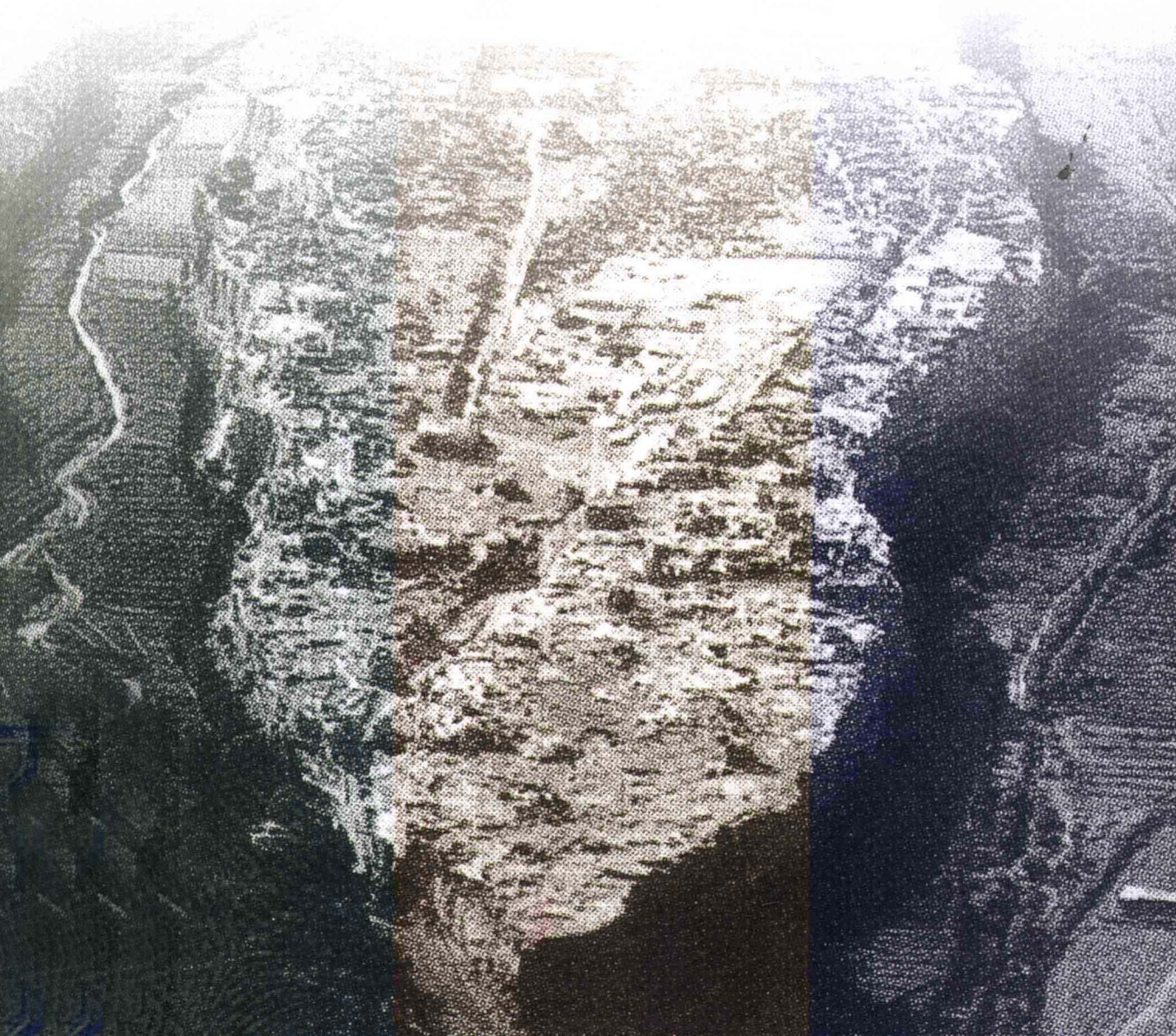


林源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The reference book series for the major of architecture in universities

中国建筑遗产 保护基础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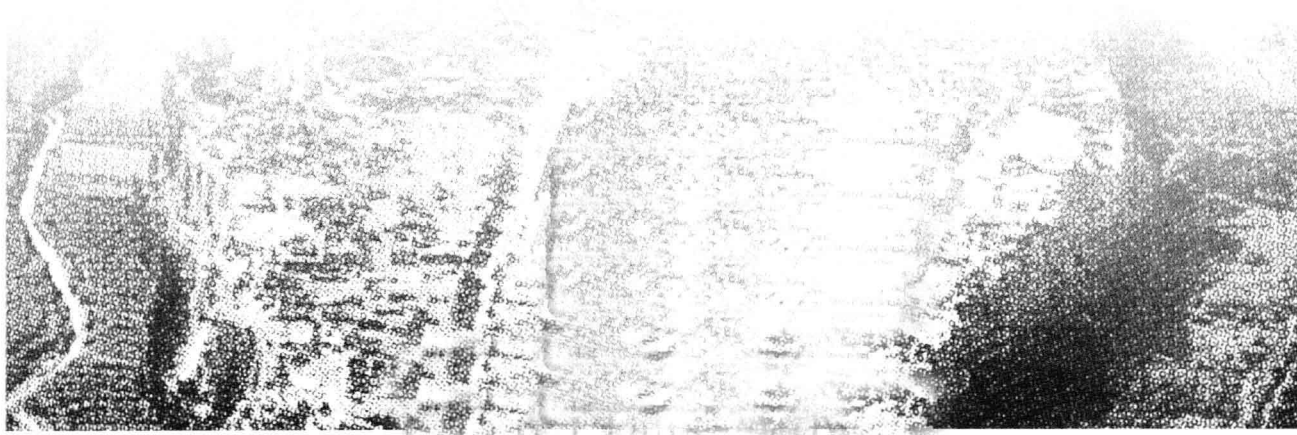


林源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The reference book series for the major of architecture in universities

中国建筑遗产 保护基础理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 / 林源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12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ISBN 978-7-112-13871-5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8670号

本书作者详细阐述了诸多关于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 并提出了深刻的思考。全书内容包括5章: 绪论,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理论与实践, 建筑遗产的价值, 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制度以及建筑遗产的保护。书中文字质朴晓畅, 读来亲切真实。内容详尽, 专业知识性强。

本书可供高校建筑学专业、城市规划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也可作为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指导参考书。

责任编辑: 杨虹 田立平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党蕾 赵颖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

林源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0¹/₂ 字数: 255千字

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ISBN 978-7-112-13871-5

(218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9
第一节 关于建筑遗产的概念	9
一、遗产	10
二、文化遗产	11
三、建筑遗产	11
四、与“建筑遗产”相关的概念	12
第二节 中国的建筑遗产的类型	17
一、根据建筑性质的不同分为十五种类型	17
二、根据建筑遗产的主要结构材料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2
三、根据建筑遗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延续情况分为两种类型	22
四、根据建筑遗产存在状态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3
五、根据建筑遗产所呈现的空间形态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3
第三节 中国建筑遗产的特点	26
第四节 中国建筑遗产的破坏原因	27
一、自然因素	28
二、人为因素	28
第二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理论与实践	31
第一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以欧洲国家为例）	31
第二节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60
第三章 建筑遗产的价值	77
第一节 关于建筑遗产价值的基本概念	77
一、建筑遗产价值的基本概念	77
二、对《文物保护法》中文物的四个价值的理解和阐释	79
第二节 价值的内容构成	80
一、信息价值	80
二、情感与象征价值	83

三、利用价值	84
第三节 价值的评价——标准度	86
一、真实性	86
二、代表性	93
三、完整性	93
第四节 价值的评价——标准体系	95
一、时间	95
二、空间	96
三、现存数量	97
第五节 关于当代建筑遗产的评价	98
第六节 价值调查与评价的具体内容与方法	99
第四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制度	107
第一节 关于遗产保护体制	107
一、现有的遗产保护体制	107
二、传统文物保护技术的保存与传承	112
第二节 关于保护的立法与政策	113
一、控制性的保护政策	113
二、刺激性的保护政策	113
第三节 关于我国的文物保护制度	114
一、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114
二、我国关于文物保护的法规体系	115
第五章 建筑遗产的保护	123
第一节 什么是“保护”	123
第二节 “保护”的内容	124
一、资源调查	124
二、研究	125

三、技术干预	126
四、展示	140
五、利用	145
六、改善与发展	149
七、教育	152
八、管理	154
结语	157
参考文献	160

林源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The reference book series for the major of architecture in universities

中国建筑遗产 保护基础理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 / 林源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12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ISBN 978-7-112-13871-5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670 号

本书作者详细阐述了诸多关于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 并提出了深刻的思考。全书内容包括5章: 绪论,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理论与实践, 建筑遗产的价值, 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制度以及建筑遗产的保护。书中文字朴质晓畅, 读来亲切真实。内容详尽, 专业知识性强。

本书可供高校建筑学专业、城市规划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也可作为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指导参考书。

责任编辑: 杨虹 田立平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党蕾 赵颖

高校建筑类专业参考书系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

林源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 $\frac{1}{2}$ 字数: 255 千字

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7-112-13871-5

(218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FOREWORD | 序言

这是一本探讨建筑遗产的保护理论与实践的专书。全面、系统而详细地阐述建筑遗产保护的诸多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这可能是迄今出版的第一部。

我觉得，真正意义上的“文物”与“文物保护”的概念，在我国还仅是近几十年、不到百年的事情。更早时候，尤其在民国时期之前，实际上只有“古物”、“古董”的概念，主要指的是那些美术、工艺品。“古物”、“古董”的收藏和鉴赏活动，多是帝王、贵族、士大夫等少数人出于兴趣、喜好，或者商业利益的个人行为。至于建筑类，除极少的“纪念物”，大量的“老房子”、“古建筑”，其实用性之外的历史的、艺术的、技术的保存价值，还没有纳入人们的视野。

在近代中国的民国时期，建筑界、文化界的一些有识之士，如“中国营造学社”的先驱者们，才开始将“老房子”、“古建筑”，作为国家和民族的一份历史文化遗产，给予调查、记录，进行科学的整理、研究工作。

当我们将时间退回到二十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可以想见，他们这一辈学者当时所从事的这个学术事业，实在是需要具备深远的抱负和作为拓荒者的勇气的。

只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文物”与“文物保护”才开始从过去的少数人的行为，上升到国家的工作层面，并且逐步地普及到大众的认知和参与的层面。“文物”也由旧时代的个人私有成为国家的公共财富，为社会大众所共享。这无疑是一个跨越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自此，文物的保护工作，已然成为国家的文化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它与其他种种文化方面的事业一样，具有独立的性质和特定的内容。然而，对于许多人来说，做好这个新的文化“文物事业”的工作，实实在在还缺乏充分的认知和应有的经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可以说，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而后才逐步有了“立法”、“条例”，但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往往还需要“条文释义”，还存在着深浅不同的解读，许多问题的认识还有待深化、细化。作为文物工作者的群体，也存在着专业知识、文化修养、实际经验的参差不齐。从总体来说，文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还有许许多多的事情要做。

尤其，对于“建筑遗产”这个大型的、不可移动的、影响范围广泛的、涉及方方面面的、关联复杂的文物对象，从历史建筑到历史街区，到古村落、古城镇，在当今城乡经济、社会快速变革中，更是过去没有想到和遇到的文物保护的难题。

“文物”是一个国家、民族的物质文化遗产。其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个国家、民族的“历史的标本”，承载着“历史的记忆”。尤其是建筑遗产，它不是孤立的，它是人们的活动场所，一个综合的环境。在今天，它也是一份物质文化的“资源”，可供开发利用。

诚然，在历史发展中，“一切保存”的想法和做法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一切老的、古的东西”就都是“文物”。“建筑遗产”，如何鉴别、评价，如何科学地保护，合理地利用，是一个很大的课题。这个大课题，还不能说，今天在理论上或是实践上，已经得到完全的解决。

本书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学者。书中试图回答有关中国建筑遗产保护，诸如建筑遗产的价值、建筑遗产保护的内容、措施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这是需要勇气，也是难能可贵的。

对于书中论及的种种问题和观点，广大的读者不免会有不同的见解，引起不同的讨论，也是有意义的。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提高文物保护工作，尤其是建筑遗产的保护工作能够有所裨益。

赵立瀛

2012年4月

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9
第一节 关于建筑遗产的概念	9
一、遗产	10
二、文化遗产	11
三、建筑遗产	11
四、与“建筑遗产”相关的概念	12
第二节 中国的建筑遗产的类型	17
一、根据建筑性质的不同分为十五种类型	17
二、根据建筑遗产的主要结构材料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2
三、根据建筑遗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延续情况分为两种类型	22
四、根据建筑遗产存在状态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3
五、根据建筑遗产所呈现的空间形态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23
第三节 中国建筑遗产的特点	26
第四节 中国建筑遗产的破坏原因	27
一、自然因素	28
二、人为因素	28
第二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理论与实践	31
第一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以欧洲国家为例）	31
第二节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60
第三章 建筑遗产的价值	77
第一节 关于建筑遗产价值的基本概念	77
一、建筑遗产价值的基本概念	77
二、对《文物保护法》中文物的四个价值的理解和阐释	79
第二节 价值的内容构成	80
一、信息价值	80
二、情感与象征价值	83

三、利用价值	84
第三节 价值的评价——标准度	86
一、真实性	86
二、代表性	93
三、完整性	93
第四节 价值的评价——标准体系	95
一、时间	95
二、空间	96
三、现存数量	97
第五节 关于当代建筑遗产的评价	98
第六节 价值调查与评价的具体内容与方法	99
第四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国家制度	107
第一节 关于遗产保护体制	107
一、现有的遗产保护体制	107
二、传统文物保护技术的保存与传承	112
第二节 关于保护的立法与政策	113
一、控制性的保护政策	113
二、刺激性的保护政策	113
第三节 关于我国的文物保护制度	114
一、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114
二、我国关于文物保护的法规体系	115
第五章 建筑遗产的保护	123
第一节 什么是“保护”	123
第二节 “保护”的内容	124
一、资源调查	124
二、研究	125

三、技术干预	126
四、展示	140
五、利用	145
六、改善与发展	149
七、教育	152
八、管理	154
结语	157
参考文献	160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

绪论

第一章 绪论

ONE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现在已经是波及世界的文化潮流，是备受各国政府、民众和各种国际及地区组织关注的文化热点。

文化遗产保护和自然遗产保护之所以成为潮流和热点，究其根本还是在于人类自身，源自于人类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需求。这种需求以前并非不存在，只是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地表现出来。这种需求映射出的是人类对于提高自身生存质量的终极渴望。所以文化遗产保护从以前的基本上是文化领域关注、讨论的问题发展到如今成为需要我们从社会意义、生活需求、文化重建、经济发展等诸多角度来深入考察、认识和研究的问题。

至于建筑遗产保护，它是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建筑遗产在具备文化遗产的普遍价值和意义之外还因为与我们生存的环境有着直接、紧密的关联而更显重要。本书研究、讨论的即为建筑遗产的保护问题。

第一节 关于建筑遗产的概念

现代的“遗产”概念在 20 世纪下半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它的内涵与外延都在不断地拓展。“遗产”概念的拓展和变化直接、真实地反映了现代遗产运动的进步与发展，记录了现代遗产运动在这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思想与观念的演进历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并倡导的“世界遗产”概念和在此概念之下展开的越来越广泛的国际性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行动更促进了遗产概念及遗产保护观念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普及。近年来，“遗产”概念被普遍地接受，在世界很多地方已经成为一个热门的、备受关注的社会、文化领域的“新”词汇。

近几十年来，许多国际会议的议题都涉及遗产问题，多个国际文件和许多国家的法律文件都对“遗产”概念作出了定义和阐释，这些从不同角度出发、基于不同现实问题、使用多样观点的定义和阐释在不断地充实、丰富着“遗产”概念。表 1-1 汇集了国际文件和一些国家的法律文件中的“遗产”定义以及其他相关概念，以便我们比较全面地理解“遗产”概念。这些定义并非标准定义，也不可能涵盖“遗产”概念的所有方面。因为这些概念、术语的定义会随着现实的发展而变化，人们对其所作的定义仅是一定历史阶段内对遗产概念的认识和理解的总结、概括，反映着遗产理论阶段性的发展水平。

一、遗产

1. 遗产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创造活动的遗留物，是历史的证据。这些遗留物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

自然遗产是指自然界在进化和演替过程中形成的地质地貌、生物群落与物种，以及生态景观。

2. “遗产”——变化的概念

“遗产”在当下的世界是一个处在演变中的、不断拓展的词语，其内涵和外延早已超出了本义。我们应该把它理解为历史的证据，它是当今社会对历史的继承和传递，是联系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纽带。

不仅如此，“遗产”这一概念还涉及一系列的思想观念与意识，它们都是与“遗产”密切关联的。如共享意识，因为对遗产的保护、管理、使用等一切活动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地满足人们及其后代的需要，这是现代人权观念的体现。

还有环境观念，体现的是现代人的环境权^①，因为人类的环境权涵盖自然、人文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②文化遗产作为人文环境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为创造适宜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美好环境提供必需的条件。在快速变化的现代社会中文化遗产的这一作用显得尤为突出和宝贵，“为人类保存与其相称的生活环境，使之在其中接触大自然和先辈遗留的文明见证，这对人的平衡和发展十分重要。”^③同时，对遗产进行保护也是人类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

遗产还涉及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因为人类离不开文化的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和根本属性。遗产正是整个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根基和源泉，是人类对于自己民族、国家的记忆和理解。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丰富多样的遗产，体现了世界各民族都应该得到尊重的社会观、文化观和发展观。

3. 中国的“遗产”概念

在我国，“遗产”概念除了本义之外，引申的含义是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大多数情况下是用在精神和思想层面的^④。大概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与国际遗产界交流的增多和世界遗产各方面工作的展开，“遗产”概念与文物的关系及其在物质层面的意义逐渐被了解、被重视。各种学术论文、著作逐渐开始普遍地使用“遗产”概念，媒体也随之使用。但是长期以来对“文物”概念的习惯使用阻碍了“遗产”概念进入我国的法律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核心的文化遗产法律体系都使用的是“文物”一词，在实际的管理中自然也是，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部门、文物事业等名称早就被接受成为默认用法。所以，在

① 环境权是现代人权概念的一个重大的拓展。在1972年6月斯德哥尔摩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国际社会首次确认了环境权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之一。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两个文件。《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创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

② 《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6月，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

③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年11月，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④ 1934年胡适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发表演讲——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中国的文艺复兴”)时就这样使用过“遗产”一词。毛泽东也曾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

我们的遗产保护领域，“遗产”概念是隐含在“文物”概念之下的。但是就内涵、外延的包容性与广度而言，“遗产”概念是大于“文物”概念的。

按照“遗产”的定义，“文物”无疑是对应于“文化遗产”概念的。200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参考国际通行的“文化遗产”概念将文物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两种基本类型，替换了198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两个概念。

二、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根据遗产的物质属性的不同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基本类型。而根据文化遗产的空间属性的不同分为“可移动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两个基本类型^①。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物质属性上的不同是相对而言的，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需要有物质性的载体，如工具、材料、必需的场所等。其创造的成果也常常以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需要物质的媒介来记录或保存。另一方面，物质文化遗产也必然蕴涵、承载着非物质文化的内容，可以是某种或多种非物质文化的物质性载体，是以物质的、有形的方式表达和体现的非物质文化。因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区别不在于物质属性，而在于是否可以再生。物质文化遗产一旦损毁，是无法再生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般而言，只要其必备条件存在（指与其传承相关的人、工具、材料等），就可以不断地创造、产生并且发展，它是突破了文化遗产的物质性界限的。比如某种民间工艺，只要有掌握这种工艺的传人、有制作的原材料和工具，就可以不断制造出作品来。而一个建筑遗产，一旦毁坏倒塌，就再也无法恢复了。

“可移动”与“不可移动”的概念也是相对的。从绝对的意义上说，所有的文化遗产都是能够移动的，只要有足够的技术和相关的支持条件；而同时，所有的文化遗产都是不应该移动的，因为移动会改变它的空间属性，从而对遗产的价值造成影响。在通常的使用中，可移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器物、艺术品、文献资料等，基本上与我国传统的“文物”概念相对应。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主要就是建筑遗产。

三、建筑遗产

建筑遗产无疑属于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中的一种类型，是物质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根据文化遗产的定义，建筑遗产就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营造活动所创造的一切实物。具体地说，包括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市、村镇，以及与它们相关的环境。

建筑遗产的基本属性，是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性的实体。即使这个实体并非完整无缺，发生了各种情况、各种程度的损毁，也不影响其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的属性。

^① 分别对应的英文是——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非物质文化遗产），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可移动文化遗产），im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不可移动文化遗产）。